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庆元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检测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飞秀 2025015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浙江中技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庆元县

签署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根据 2025 年庆元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检测鉴定项目（项目编号：浙江飞秀 2025015 号）的采购文件，在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中技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补充合同（若有）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若有）
7. 采购文件

二、房屋鉴定范围和目标要求

本项目疑似危房的安全性鉴定是指县域内排查的城乡疑似危房的安全性鉴定；危房复核鉴定指对房屋鉴定后进行修缮解危并复核鉴定。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鉴定报告等，本项目鉴定总面积（危房鉴定面积+复核鉴定面积）约 150000 m²，实际以县域内排查的实际鉴定总面积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危房鉴定费用：最高单价限价为不超过单价 2 元/m²，每一幢鉴定面积大于 200 m²的按 200 m²结算，小于 200 m²的按实际面积结算；复核鉴定费用：最高单价限价为不超过单价 2 元/m²，解危复核计价面积根据实际面积进行计算。本项目总限价不超过 300000 元/，总额超过 300000 元按 300000 元结算）。

本次危房鉴定与复核鉴定自成交之日起，乙方必须至少有 10 位工作人员同时开工，在 7 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供鉴定初判清单，鉴定报告需在完成检测后 20 日内提供给采购单位，并且在合同期限内需无偿提供动态新增的危房鉴定工作，本项目到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房屋安全鉴定内容：

1. 工作内容：

根据相关标准及委托要求，本次检测主要内容如下：

- (1) 房屋概况和使用情况调查；
- (2) 绘制房屋的建筑平面示意图；
- (3) 测量房屋变形状况；
- (4) 全面调查房屋危险状况，分析主要危险构件形成的原因；
- (5) 在现场检测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363-2014）对房屋的危险性进行评定；
- (6) 针对房屋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2. 房屋建筑结构设计概况

3. 房屋损伤情况调查

4. 房屋变形测量

5. 使用条件调查

设计计算及竣工验收资料、所处环境调查。

6. 结构检测内容

结构类型	部位	检测项目
砖混、混凝土结构部位	基础	外观质量、构件尺寸、中性化检测分析、混凝土强度、钢筋配置及锈蚀情况、上部结构不均匀沉降裂缝和倾斜，基础有无腐蚀、酥碱、松散和剥落，上部结构的裂缝、倾斜以及有无发展趋势。
	混凝土柱	外观质量、构件尺寸、中性化检测分析、混凝土强度、钢筋配置及锈蚀情况
	混凝土梁	外观质量、构件尺寸、中性化检测分析、混凝土强度、钢筋配置及锈蚀情况
	混凝土板	外观质量、构件尺寸、中性化检测分析、混凝土强度、钢筋配置及锈蚀情况

墙体	砖砌体	外观质量、缺陷、砌体强度、砖强度、砂浆强度、构件垂直度
木结构	梁、柱、板	木结构变形、防腐及连接情况
整体	维护结构	建筑物全高、垂直度，沉降观测、裂缝及其他等有无异形情况

7. 建筑物整体安全性检测、分析。

8. 抗震承载力计算分析。

9. 汇总与分析

根据现场检测情况，按照《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 363-2014）第 3.2 条的评定方法中房屋危险性定性评定：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根据房屋损坏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房屋危险性等级可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根据排查结果，明确房屋安全等级，针对危险房屋再出具检测鉴定报告，评价，分析，鉴定。并提出相应的加固建议

四、检测、鉴定依据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评定标准（CECS220:2007）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08）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GB/T50344—2004）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物位移倾斜增层改造技术规范（CECS：200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

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规程（DB11/T689—200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2007）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0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范（JGJ—116—2009）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

《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

五、技术报告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2. 有关依据

（1）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2）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3. 调查及检测

（1）房屋建筑结构现状及使用现状调查；（2）结构主体现状调查；（3）相关结构构件现场抽样检测情况及结果。

4. 结构鉴定

（1）鉴定方法简介；（2）鉴定结果（包括计算分析和措施评价）；（3）鉴定结论。

5. 结论及建议

（1）存在的主要问题；（2）处理意见；（3）其它问题。

6. 附件

（1）工程照片；（2）附图；（3）原始记录等。

六、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组基本配备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10 人，团队成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均需具有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岗位证书，并提供检测鉴定服务，实行分组工作，分组不少于 2 组，项目组成员与响应文件对应，要求现场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到场，实行每日签到。

承接主体须根据项目及区域实际情况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设备、交通工具数量，确保项目可以顺利及时地完成。承接主体需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承接主体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承接主体负责。承接主体应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有关的一切保险。

七、质量要求：其质量和技术标准须符合国家要求，乙方对提供的产品的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浙江省、

丽水市及庆元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重点排查对象疑似危房鉴定要求，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和验收。

八、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24 小时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上门响应，发生重大事件 1 小时内上门响应。应急任务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

九、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其他要求

1. 此项目所产生的技术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检测检验费、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税费等一切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5 套完整的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 1 份。

3. 乙方对鉴定、监测的结论负责，要严守工作纪律，遵守合同约定，应对本次工作结果保密，不得向公众公布或泄漏，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且甲方有权直接无偿清退责任单位。

4.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招标人有权直接无偿清退责任单位，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5. 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合同价 2%），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金额

1. 合同单价

（1）鉴定费用：人民币（大写）壹元肆角玖分每平方米，鉴定费用=实际鉴定面积×成交单价。

（2）复核鉴定费用：人民币（大写）壹元肆角玖分每平方米，复核鉴定费用=实际鉴定面积×成交单价。

注：鉴定费用与复核鉴定费用合计超过 300000 元的按 300000 元结算。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承担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现场技术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检测检验费、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服务期内等一切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注：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履行完毕所有事项并验收通过后 7 日内支付剩下合同总价的 60%。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发票。

十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四、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庆元县。

十五、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提供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在服务期间牵涉到所有的安全事故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若有违反服务项目的相关规定，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以上需求内容将根据甲方针对项目后续细节协商落实。

十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工作或服务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包括新供应商的劳务费用。

4. 乙方（及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所接触、知晓的工作内容有严格保密的义务，如出现外传、泄露、出售等情况，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十八、验收

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十、甲乙双方责任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二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 乙方不能全面、正常提供服务的，则每日向甲方合同金额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庆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仍继续履行。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庆元县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庆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